**罪犯高崇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5号

罪犯高崇桥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2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崇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29.97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审法院对被告人高崇

桥的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高崇桥于2018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仍为其提供多个场所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以及提供房屋用于给诈骗使用的手机，电脑充电，且伙同他人一起帮助望风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、盗窃罪。

罪犯高崇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002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66.73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7666.7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80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221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高崇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崇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